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的总股本303,408,0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91,02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394,430,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3,408,000元增加至394,430,4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40.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43.0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340.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43.0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